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一、 立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同意 貴社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 貴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以下簡稱前述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 本人同意 貴社及前述機構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前述資料之期限，為自本同意書生效之日起，至本人與 貴社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十五年止。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本人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社辦理更正錯誤或爭議註記。

四、 本人同意依 貴社規定之收費標準支付費用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本人之信用資料。

此致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社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社客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22699 05-2233594)詢問，或於本社網站(網址：<http://chiayi3c.scu.org.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經 貴社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及附表，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社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_\_\_\_\_ (註)

身分證/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_\_\_\_\_ (註)

身分證/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主管	核對親簽 /經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社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受告知人簽章欄位係為利於本社保全已盡告知義務證明之用，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附表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保證業務、保代業務、信用卡業務、人民幣買賣）。
特定目的說明	<p>022 外匯業務（簡易外匯）</p> <p>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p> <p>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p> <p>112 票據交換業務</p> <p>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p>	<p>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p> <p>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p> <p>106 授信業務</p> <p>154 徵信</p> <p>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p>	
共遠特定目的及代號	<p>040 行銷</p> <p>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060 金融爭議處理</p> <p>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p> <p>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p> <p>091 消費者保護</p> <p>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p> <p>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p> <p>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p> <p>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p> <p>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p> <p>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p>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p>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p>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p> <p>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p>下欄「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p>一、本社(含受本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p> <p>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p> <p>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p> <p>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p> <p>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本社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如永豐信用卡公司、富邦產險、新光產險、華南產險、旺旺友聯產險、明台產險；與本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如全信保代、台新保代、凱基保代、群益保代）。</p> <p>六、本社共同行銷公司往後如有異動，以本社網站佈告欄公告之。</p>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p>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